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给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